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瑋珊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11
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044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 (376500000A_11300447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他縣市欲申請介聘至新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20日新北教人字第11303124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國小部分於偏遠地區、學生數50人以下之學校實施混齡教學，每學期舉辦工作坊及相關研習，以提升混齡教學知能。
- 三、另該市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有忠山實驗小學、猴硐-蒙特梭利實驗小學、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、老梅實驗小學、坪林實驗國中、石門實驗國中及貢寮實驗國中，倘欲介聘之教師須符合上開學校教育理念精神。
- 四、該市公立國民中小學（含附設幼兒園）及市立幼兒園倘遇裁撤、減班或減招，教師須配合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」辦理超額移撥等事宜。

人事室 113/02/23



五、申請介聘至該市之特殊教育(身障及資優類)教師，於介聘達成時，倘該類科正式服務年資未滿3年者，須接受該市特殊教育初任輔導；另專任輔導教師介聘至該市後不得轉任其他一般教師。

六、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